

# 2022年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

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森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应对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北京天森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现场核实，事故现场施工已结束，当前为正在运营的东坝万达广场。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北京天森公司总经理张某辉，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支模作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某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张某辉处以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1-A1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北京天森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支模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安全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事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召开现场整改会。事故发生后，成立了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领导小组，并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及全体工人召开了现场整改会，针对事故中出现的安全管理上的漏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避险意识薄弱等问题，做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木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带领所有工人开现场会，讲述事发经过和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相关措施，从工人到管理人员重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体验式教育培训。并在会上明确要求我司全体从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好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后再进入施工现场，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内部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木工组长罚款 2000 元，安全员罚款 1000 元，对现场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2) 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学习了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着重讲了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纪律，应规范个人行为，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危险源进行了着重提示，每个人都应以此次事故为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各类违章行为。

(3) 组织人员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工作。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部位整改工作落实到人，安全隐患逐条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逐层验收，我司自检验收完成后报项目安全部验收，项目验收完成后，等待项目报上级领导检查验收，等各部门验收完成后再进行施工。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核实，事故现场施工已结束，当前现场为正在运营的东坝万达广场。

北京天森公司提供了《北京天森整改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务队长、负责人、班组长、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提供了《安全警示教育会》《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北京天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万达模块技术交底》等记录文件，目前在朝阳区无其他施工项目。

综上，根据北京天森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北京天森公司作为劳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支模作业现场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导致工人刘某在支模作业的过程中不慎从模架上摔落至地面（坠落高度为4.3米），并且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消除施工现场支模作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具体问题和work建议如下：

**问题：**北京天森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吸取了事故经验教训，但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记录文件的角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如安全会议、培训教育等记录文件，除提供图片材料外，还应有文字

总结等材料。

**建议：**事故发生后北京天森公司未在北京市朝阳区开展施工项目，且未提供其他区县的施工记录。北京天森公司应引以为戒，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日常工作的记录，落实好企业安全培训教育责任，从培训、宣传教育中得到总结和提升。针对后续施工项目，需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劳务分包过程中要技术交底，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协议，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完善整改要求，并对上述工作做好记录和汇总。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